|  |
| --- |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警告、小過懲罰簽報表**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  | 班級 |  年 班 | 座號 |  |
| 住址 |  | 電話 |  |
| 行為時間 |  年 月 日（週 ） 時 分（第 節） |
| 事實敘述或陳述書編號 |  |
| 懲罰標準 |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點 第 項□警告 次 □小過 次  |
| 懲罰提案人 | 導師 | 生教組長 | 學務主任 |
|  |  |  |  |
| **□** 懲罰存記 提案人簽名： 註1：懲罰存記提案人可由原懲戒教師、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註2：凡懲罰存記學生於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三個月)未有悔改，則依懲罰標準登錄。若要取消懲罰紀錄則需依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
| **【小過】加會下列相關人員** |
| 輔導組長 | 輔導主任 | 校長核示 |
|  |  |  |
| **上列人員可於欄內加註意見** |
| 生效日期 |  | 寄發通知日期 |  |

♦註：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所為之獎勵，如有不服，得於獎勵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資料組提出申訴。